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3
5 Jan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1980年12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联合国秘书处第296.1980.TREATIES-13号和297.1980.TREATIES-9号通知致送给你的照会。这两份通知是关于所谓的“民主柬埔寨政府”于1980年10月17日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

谨请将此照会作为大会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项目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维塔亚·苏里约（签名）

81-00302

附 件

1980年12月2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联合国秘书处关于所谓“民主柬埔寨政府”的代表于1980年10月17日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通知（1980年10月27日的第296.180. TREATIES-13号和297.1980. TREATIES-95号通知）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所谓的“民主柬埔寨政府”实际上从1979年1月7日被柬埔寨人民完全推翻之日起已不存在了。虽然有人对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提出反面的政治上和法律上的错误理由，但是自那个日期起，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实际上完全控制了柬埔寨全国领土和人民，此外，委员会已接受了许多国家向该国首都金边委派的大使和不同国际组织的代表。

因此，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有权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这已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够承认因触犯种族灭绝罪行而被其本国司法当局剥夺了一切权力并逮捕的一伙人拥有这个代表权，特别不能允许他们行使这个权利，以柬埔寨国家的名义在国际上承担义务。

因此，波尔布特—英萨利一伙罪犯的代表，以柬埔寨的名义签署上述各项国际公约无疑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完全没有价值的。这种滑稽可笑的歪曲行为损害了联合国的名誉并引起全世界的愤怒。
